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會 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經調查委員針對災後社區 重建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簽請院長 核批分案調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諮詢、履勘及約詢 , 業調查竣事。茲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 莫拉克重建條例)第30條規定,該條例適用期間為3年 ,據此可見災後重建工作至少長達 3 年以上,此觀 921 震災重建工作耗時 6 年餘時間足堪佐證。固以本院偏重 事後監督之角色及立場,原宜待該等重建工作完竣後, 再行整體全盤之檢視與調查,較能釐清全貌,論究功過 。惟考量本(99)年洪汛期將至,以及氣象預測春季可能 出現近10年來最劇烈降雨,並配合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 專案調查研議各小組報告整體進度,爰就目前調查所得 適時提出 3 大類計 14 點調查意見,以督促相關主管機關 未雨綢繆,於汛期屆臨前得以及時檢討改進,本院並當 持續追蹤各機關後續重建成效。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暨各災區縣府悉依規定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 ,按既定計畫循序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工作 ,其進度並有超前921震災重建等情,雖相關工作人 員備極辛勞與付出,足堪肯定,惟尚有部分疏漏、不 足事項,亟待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以求問妥

經查,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災情慘重,為加速重建工作,行政院爰依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於同年月15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

及完善:

重建推動委員會 (下稱行政院重建會),並擬具莫拉克 重建條例分別經立法院於同年月27日三讀通過及總 統於同年月28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5條:「中 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 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 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 與復育原則辦理。」規定,行政院重建會嗣分別審查 通過相關重建計畫如下:同年9月6日第3次委員會 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提之「以國土保育為先 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同年11月25日第8次委員 會議:交通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 方案」、同年12月30日第9次委員會議:經建會彙 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及內政 部彙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至此, 災後重建四大重要計畫皆已完成,行政院隨即指示相 關單位以家園重建為首要工作,務必於99年7月31 日前完成所有永久屋興建工程,同年8月8日前完成 災民全面安置工作,俾讓受災戶先有安身立命之處。 行政院重建會並因此分別訂有「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 管控作業要點」及「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 獎懲原則」,據以追蹤、管制及考核重建工作之效率 及品質。次據行政院重建會及嘉義縣、高雄縣、屏東 縣、臺東縣等受災較嚴重之縣政府(下統稱災區縣府) 查復略以:「行政院及各縣市政府重建會間之縱向、 横向聯繫與運作機制,透過行政院重建會每月定期召 開委員會議及其會前會性質之2次工作小組會議1,已 充分建立起中央與地方、災民們溝通與互動之平臺」、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會議時,亦邀請該縣派員與會或

¹ 截至99年3月18日止,已分別召開10次委員會議及19次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運作聯繫機制尚稱良好」、「若在重建工作推 動上有遭遇窒礙難行之處,均會透過行政院重建會工 作小組或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取得共識積極推動重 建工作, 並無發生相關決議事項衝突、矛盾或牴觸之 情事」、「目前災後運作尚順暢」等語。復據行政院 重建會於99年2月8日出版之災滿半年重建成果報告 指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 稱慈濟基金會)於高雄縣杉林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月眉農場(下稱臺糖月眉農場)59公頃永久屋興建暨 遷村用地,自申請遞件至取得建築執照僅耗費 52 天時 間,堪為行政程序應變與簡化革新之典範。足見行政 院暨災區縣府悉依規定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 建會),目前縱向及橫向聯繫機制運作情形尚稱良好, 各級政府重建會並按既定計畫循序推動莫拉克颱風災 後社區重建工作,其進度並有超前 921 震災重建等 情。中央各部會及災區縣府自開始之救災搶險、災後 緊急收容、安置,迄今邁入家園及產業重建階段,皆 投入相當多之資源與人力,無不希望滿足災民各式多 元之需求及期望,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以往生活, 雖相關工作人員備極辛勞與付出,足堪肯定,惟相關 法令及執行過程不無有疏漏、不足之處,亟待相關主 管機關切實檢討改進或研處,以求問妥及完善。 茲分 述如下:

(一)行政院疏未督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落實該會 復原重建措施訂定、業務執行及相關計畫檢討、追 蹤、評估之責,致國內歷次天災災後重建工作經驗 缺乏系統性彙整與傳承;復未督促內政部依災防法 第7條規定設立<u>消防及災害防救署</u>,僅以消防署人 力同時兼辦該會暨災害防救業務,難謂適法,均有 欠當: 1、按災防法第17條、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 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會(下稱行政院災防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 事項。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 時得隨時為之。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 定如下: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行政院災 防會每5年應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就相 關……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 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之。」行政院災防會設置要點第2點亦規定:「…… 二、行政院災防會之任務如下: ……(二)關於協 助各部會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擬訂 事項。…… (五)關於災害防救計畫之……追蹤、 評估事項。……(十三)關於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之 訂定與業務執行之推動事項……。」災害防救基 本計畫復載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屬綱要性之全 國災害防救工作指導計畫……將得以提昇我國從 减災…至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向災害學 習、前瞻規劃與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1.檢討 近年國內外重大災例……。」是行政院災防會既 負有災後復原重建措施訂定、業務執行及相關計 畫檢討、追蹤、評估之責,允應落實前開計畫所 稱之「向災害學習」之精神,確實彙整國內歷次 天災災後復原、重建過程之經驗,並檢討相關缺 失,據以修正相關計畫及資為追蹤、評估之依據, 此觀專家學者表示:「災後,如何彙析歷史資料與

經驗,以資為爾後救災及復原重建之基石。」等語益資佐證,合先述明。

2、據行政院災防會雖表示:「災害緊急應變在平日係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點第7點規定,由本會 結合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 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 員共同因應處置。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時,則依災防法第13條規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當該中心撤除後,相關後續工作則仍回歸 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情因屬複 合性災害且災區範圍廣大,爰為推動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依據……規定成立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各部會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期間之相關災民安置及災區復原工作處置,由 行政院重建會協調、推動及督導。綜上,莫拉克 風災相關重建工作,在法制、計畫及實務面,係 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執行……本會 並非安置及重建之策略研提或執行單位, 因此在 復原重建部分並無相關檢討報告」云云。惟查, 近年來,中央主管機關於國內天災災後制定專 法,依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重建工作專責組織者, 僅有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其成立與否端視災 情嚴重程度、影響範圍及復原重建工作涉及之主 管機關及業務多寡而定,足見其餘重創國內天災 均乏該等專責組織得以負責災後安置及重建策略 之統整及檢討業務。況且該等專責組織俟其重建 條例適用期間期滿即告解散,其重建工作之缺失 檢討及相關經驗顯乏專責單位予以系統性地統 整、追蹤與傳承。再者,重建計畫內容包含家園 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

- 建,涉及眾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此 觀莫拉克重建條例第5條甚明,顯非單一部會即 可克竟其功,顯有賴專責單位予以統整,凡此益 顯行政院災防會未落實災防法及該會設置要點賦 予該會之檢討、追蹤及評估職責,難謂有當。
- (二)部分災區縣市首長及其重建會對於災後重建工作 積極程度不足,亦未依規定定期召開重建委員會議 ,不無有檢討改進空間:
 - 1、按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下稱屏東縣重建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規 定:「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人,由本 縣縣長、副縣長兼任之……。」、「本會委員會議 視需要召開之。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 席……。」、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下稱雲林縣重建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 規定:「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本

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1次,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 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 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 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 及臺東縣政府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臺東縣重 建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本會置召 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本會每月定期 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並由召 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準 此,屏東、臺東及雲林等縣縣長分別為該縣重建 會主任委員並為委員會議主席,基於政府對於災 後重建工作之重視,並為加速重建工作之進行, 理應儘可能出席主持,除藉此獲取災民信任,亦 能當下就相關議題迅速決議及裁示,無須俟代理 主席於會後尚須逐級陳請縣長裁奪而遲延處理時 間,合先敘明。

2、惟查,截至99年3月18日止,屏東縣重建會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曹縣長出席次數僅2次網查拿會議,曹縣長出席次數僅2次網區登齡人會議紀錄到簿及該縣重建會內網區登載的之會議紀錄數日達33個,高居各災區縣府之首觀之,經數里建工作之積極度及重視度容有檢討改會東灣重建工作之積極度及重視度容有檢討。次查會會議,其中臺東縣重建會會會議縣縣蘇縣縣縣一灣出席,此有該等縣府網站登載資料在卷門。次」規定有違之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武鄉等鄉鎮受創之嚴重程度及雲林縣轄內經認定為災區之鄉、鎮數日達15個及淹水逾50公分之戶

數達 22,334 個,高居各災區縣市第 3 位等情觀 之,益證二縣縣長對災後重建工作重視程度容有 不足之虞。復查,行政院重建會網站為便於災民、 媒體及慈善團體對於重建工作相關資訊之查詢及 掌握,爰架設該會網站並開闢各縣市重建會專 區,惟雲林縣重建會於災後近4個月,迨本院於 98 年 12 月 1 日發文函詢後始見該會網站之連 結。再查,臺東縣政府迨行政院重建會催促後, 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逾 38 天始完成重建會設置要 點之發布,為各受災縣市政府動作最慢者,此觀 行政院重建會同年9月13日召開之第4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略以:「請臺東縣政府儘速完成重建推動 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公布」甚明,凡此凸顯雲林縣 及臺東縣政府對於重建工作難謂積極,此復參據 臺東縣新任黃健庭縣長甫於就職滿月時表示:「接 任後發現多項工程及業務進度嚴重落後,包括莫 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工程等……」等語益明。反觀 高雄縣楊秋興縣長及行政院劉兆玄前院長、吳敦 義院長於災後縣務及院務繁重程度較前揭2縣市 首長均有過之而無不及,卻均能親自主持近達20 場相關重建會議(含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暨其 相關會議),此有該等重建會會議紀錄在卷足稽, 在在可證該等災區地方政府首長及其重建會對於 災後重建工作之重視及積極程度不無有檢討改進 之空間。

- (三)高雄縣重建會疏未統籌掌握災後社區重建工作相 關資訊,容有欠妥:
 - 1、按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 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2條、第6條規定: 「……縣(市)政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

潛勢……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 者……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特定區 域」、「……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 地勘選時……」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 及開發辦法第5條、第12條、第13條、第15 條規定:「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安全無虞之 認定,應經……縣(市)政府審查認定……。」、 「……縣(市)政府應指派專責承辦單位受理開發 案件, 查核申請文件、土地資料、災民安置計畫; 並審查開發計畫書圖……。」、「……縣(市)政府 辦理第5條所定安全無虞之認定及審查開發案件 時,應會同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單 位)、當地居民……會勘,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 之。」、「……縣(市)政府審查同意開發案件後, 應核發許可……。」是各災區縣府針對劃定特定 區域、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暨其相關申請開發 案件,既分別負有勘選、審查、認定、查核及核 發許可之責,自應基於政府統籌及合理分配與運 用資源角色,針對轄內相關重建開發申請案件資 料充分掌握,此觀專家學者於行政院重建會 98 年8月16日第1次委員會會議發言內容:「…… 重建工作應由政府統籌、分工進行,民間配合參 與,各項資源方能有效運用,重建速度方能加 快……。」印證甚明。

2、經查,本院自98年12月21日履勘高雄縣杉林鄉 慈濟基金會臺糖月眉農場永久屋興建地點後,為 釐清與勘災民陳訴疑點,曾多次電話洽請高雄縣 政府提供其轄內永久屋規劃案資料及相關開發配 置圖未果,爰於99年2月1日再函請該府提供, 惟該府除逾1個月餘後,迨同年3月10日始以府 重建字第0990047524號函復,猶稱:「中華民國 紅十字總會新規劃案相關圖資並未提供予本府」 云云,顯見該府重建會除疏未善盡統籌整合之責 外,其與該府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機制亦 有不足,致難以掌握轄內安置重建開發案相關資 訊,容有欠妥。

- (四)行政院重建會未於首次召開之委員會議邀請災區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亦未於災後即時動員專家學者 集思廣益共謀良策參與災區重建工作,容有研議改 進之空間:

 - 2、復查,災後重建工作經緯萬端,涉及層面廣而複雜,為能納入各方多元意見,集思廣益共謀具體可行良策,各級政府機關平時允宜建制專家學者諮詢庫,俾於災後即時動員參與災區重建工作,惟據上揭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略以:「蔡董事長清

彦:(一)災區應做全面性環境調查、分析以建立 資料庫,並應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參與,<u>惟目前</u> 專家均尚未聯繫與動員……。」可見行政院平時 未建制相關人才庫,致災後難以即時動員專家學 者參與災區重建工作,允宜研議改進。

(五)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災防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平時即應建立戶口清查及各災害災情與受災民眾需求及時調查等機制,以奠定災後重建工作之基石:

有鑑於災情、災區戶口及受災民眾需求之調 查、統計、評估及分析,允屬災後重建工作之基石, 各級政府於天災發生後自應火速為之。按災防法第 36條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 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 理: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 及分析……。」及戶籍法第70條、第71條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 先清查戶口。」、「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 籍登記事項。」是各災區縣府自應無須迨中央指 示,依前開各法律之授權,除平時即應清查戶口, 災後尤應火速進行災情及受災民眾需求之調查工 作。惟查,內政部於98年8月18日尚需發布「清 查莫拉克颱風災區人口作業計畫 」,是否肇因該 部未督促地方政府平時即依前開各法規定落實戶 口清查作業及建立災後災情即時調查機制,致莫拉 克颱風災後,尚須待該部發布該計畫促請災區縣府 據以辦理,不無疑慮,容有檢討究明之必要。

(六)行政院應就災防法僅表彰災害防救參與有功者,對於災後漫長、艱辛之相關重建工作著有績效者卻未納入表彰範圍,研議改進:

二、行政院重建會雖已於莫拉克重建條例暨其相關法令制度充分考量原住民權益,惟重建期間頻生災民及民間團體對重建相關事務之疑慮及抗爭,不無為該重建會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作為疏漏及不足所致,允有檢討並予研議改進之必要:

揆諸莫拉克重建條例第1條、第2條、第4條、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行政院重建會委員 33 至 37 人……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 5 分之1。」、「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第4條規定: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 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政 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 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 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第2條、第6條亦規定:「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提供 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四、福利服務:對……原住 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 及發展性之服務。五、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 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本中心位於原 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僱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族社 會及文化之人員。」行政院重建會歷次委員會、工作 小組會議紀錄復分別載明略以:「……請儘速辦理災 民之意願調查,了解災民安置需求,並完成配套供給 方式,以提供收容及後續安置多元方向之參考」、「尤 其是遷村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 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u>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u> 導性方案極其重要」、「……相關部會提出計畫後, 均須與地方溝通,以尋求共識。」、「關於災民之自 主選擇權必須加以尊重」、「讓族人充分瞭解政府政 策並樂於配合……」、「家園重建過程來自原住民間 之不同意見與想法,請重建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必須持續與各原民部落、災民 代表及民間組織溝通、說明,以最大誠心與善意,輔 以客觀之科學數據佐證,說明政府家園重建之政策與 做法……應儘可能採納原住民朋友的意見……」、 「……劃定特定區方面,完全有共識者依法進行劃設 公告,尚未有共識者進行溝通,不會為求快而忽略必 要程序,程序正義亦非常重要。」、「尊重部落歷史 與文化角度看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請內

- (一)行政院重建會針對是否興建中繼屋決策未能早有 定見,相關決議事項及宣導與說明亦未見一致及充 分,筆致災後百日及逾半年猶分別有災民疑慮未除 ,甚至赴本院遞狀陳情,核有失當:
 - 1、據行政院重建會查復,莫拉克颱風襲臺後,經行政院原民會、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95 處原住民原居地之安全評估結果,完全安全者僅 28 個部落,其餘 20 個為有條件安全及部分安全,完全不安全部落高達 47 個部落,顯見原住民部落於莫拉克風災受創之嚴重程度,顯見原住民部落於莫拉克風災受創之嚴重程度。因此,受災原住民頓失家園、流離失所,對於組房上否安全、是否被列為限建區、安置於組持上否安全、是否被列為限建區、對於組持極產生憂慮、批評與質疑,進而對重建工作之效

率與品質之期待甚殷,殊堪理解與關懷,各級政府重建業務承辦主管人員自應有同理心議之發,感受對待之。其為一方。 以為 是 與 組 是 與 銀 是 與 銀 是 是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級 要 對 各 经 要 對 各 经 要 對 各 经 要 對 在 是 浪 费 的 是 很 要 可 在 的 强 的 强 要 有 是 我 的 强 要 有 是 是 的 强 的 , 要 有 是 是 的 强 的 , 更 更 有 的 强 的 , 更 更 有 的 强 更 有 的 强 更 有 配 套 规 割 。 」 是 更 重 建 完 成 的 中 级 安 置 之 需 求 , 行 政 院 重 建 會 宜 有 配 套 规 劃 。 置 之 需 求 , 行 政 院 重 建 會 宜 有 配 套 规 割

- 2、經查,行政院重建會於 98 年 10 月 6 日 召開研商 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居民遷村原則 工作會報之紀錄內容略以:「林秘書長中森提示事 項:(一)請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確認適格名冊提供 慈善團體,俾據以規劃永久屋之興建事宜。 (三)本次復建工作應以不鼓勵興建中繼屋為原 則。……。」顯見斯時行政院重建會理應有所腹 案與根據,足讓該院秘書長有所本,得早於規劃 來久屋之興建事宜」,從而該會自斯時起尤應備妥 說帖向災民充分溝通、協調,以消弭災民疑慮, 先予敘明。
- 3、惟查,98年11月14日,值莫拉克風災屆滿百日之際,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於高雄縣政府門前發動「百日怒吼」活動,表達災民需要「中繼屋」之訴求。顯見行政院重建會於同年10月6日之不鼓勵興建中繼屋決策,時逾1月餘猶未獲災民認同。迨同年月25日,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等災區相關部落自救會團體復齊聚行政

院抗議陳情,提出「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 啟動中繼安置」與「公開資訊、尊重災民選擇」 等 3 大訴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旋於同時召開之 重建會第8次委員會議指示:「院外陳情民眾聯合 書面意見及小林村意見方面,說明如下:第一, 推動中繼安置並未排除……。」至99年1月27 日行政院重建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內容略 以:「主席裁示:安置於國軍營區及其他中繼屋 處所災民,應確保妥善照顧……」迄同年月 28 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率眾赴本院遞狀 陳情之內容略以:「僅於部落舉辦說明會,並未有 實質處理部落之意見或將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討 論……許多部落居民並不理解劃定特定區域與否 對居民相關權益有何影響,政府部門亦未提供充 分資訊。由於部落在受災及安全顧慮下有緊急、 中繼或永久安置之迫切需求……。」足見行政院 重建會針對是否興建中繼屋之決策,於1個半月 餘至5個月半餘之期間,自「不鼓勵興建」,相繼 轉變為「並未排除」及「安置於……其他中繼屋」, 其與特定區劃定等問題,尤於災後近半年,猶有 災民存有疑慮而赴本院遞狀陳情,此有該聯盟陳 情書在卷足按。究係因 98 年 10 月 6 日決策之立 論基礎薄弱、規劃欠周而出現前後立場不一致等 情,或災民對「臨時安置」、「中繼安置」及「中 期安置」等名詞、時程認知有異而產生誤解,或 肇因溝通、協調、宣導、說明不足致災民頻生疑 惑,抑或該會政策搖擺不定而迭換說詞之虞,均 有檢討研處之必要。再者,倘行政院重建會正視 前揭原住民族對「中繼安置需求」等疑慮,理應 **責成行政院原民會妥為宣導及說明,並納入重建**

會網站登載之「常見問題」,惟除未見行政院原民會相關說帖及新聞稿,亦未見重建會網站該項登載資料,尤證相關宣導及說明之不足,洵有欠妥。

- (二)行政院原民會疏未善盡原住民族保障之神聖職責 ,致其角色與功能於邇來莫拉克颱風災後之社區重 建工作未能彰顯與落實,頻遭原住民詬病與質疑, 不無有損及政府團隊形象之虞,亟待研議改進:
 - 原住民族係臺灣土地上歷史、文化最悠久民族, 歷經數世紀以來貫以族群特有之傳統智慧、經驗 管理、保護著臺灣珍貴土地,相關族民權益及其 文化之保障與發揚殊值重視,洵非以推廣保存原 住民族群母語、舉辦活動或說明會,抑或以原住 民族群母語、舉辦活動或說明會,抑或以原住 民擔任主管要職為已足,實質之平等對待與權益 之充分保障,據以達成臺灣各族群之互敬互重、 共存共榮之優質良性互動模式,方為首要之務, 容先敘明。

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四、原住民社會救助…… 六、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 項……。、「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掌理下列事項:一、 原住民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 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五、原 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及觀光事業之規劃、 協調及輔導事項。……七、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 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土地管理 處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 及審議事項。二、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 發……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五、原住民 族……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協調事項。六、原住民族 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及一般管理事 項……。」次按莫拉克重建條例第1條、第2條規 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 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 制定本法。 | 及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前條各款服務內容,涉及 災區原住民事項,由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助辦 理。」是邇來國內歷次重大天災,如921地震、敏 督利、艾莉、卡玫基等颱風,無不造成國內部分地 區原住民族原居地程度不一之破壞,輕者房屋毀 損,重者土地流失不堪居住。值該等災後期間,行 政院原民會自應善盡該會前開組織條例賦予該會 規劃、聯繫、協調、輔導、督導之責,從而累積相 當之重建工作經驗,據此作為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之基石,以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併此指明。

3、惟查,自莫拉克颱風重創後,部分受災原住民部

落或相關災民即相繼成立自救會或相關組織,於 98年8月間政府災後重建初期,既已多有批評及 微詞,例如:「未尊重原住民意願」「政府一意孤 行之重建思維」「政府粗糙地對待部落災民,我 們不願意這麼任人擺置」、「缺乏文化差異性思 考」、「各級重建委員會皆未邀請災民加入,災民 強烈要求臨時收容或分配組合屋須採集中安置, 方能延續原住民文化。」……等語,對照上揭重 建會法令制度及其召開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其中不乏屬未經溝通、協調而肇生誤解者, 行政院原民會於斯時自應積極介入輔導、協調及 溝通,以消弭族民疑慮。惟未見該會具體積極作 為,肇致災後逾百日及半年後,猶可見受災族民 或相關自救團體之批評與抗爭,已詳前述。甚且 於災後逾5個月餘之99年1月6日,仍有臺東縣 大武鄉富山部落災民表達「自救會遭遇最大的問 題之一,係不知如何與公部門爭取應有權利」, 足見行政院原民會是否善盡協調、輔導之責,顯 有疑慮。復觀諸災區縣府表示:「有關是否遷村之 復勘結果應由行政院原民會向部落公開說明了本 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原民會應扮演更重 要的角色,處理原住民遷建事宜,正考驗我們政 府功能的指標,亦是一個展現政府效能的機 會……」及行政院重建會委員會議紀錄內容: 「請……行政院原民會儘速安排至部落說明評 估結果,並同步說明政府各項配套措施…… \「災 民家園重建過程當中之文化資產保存與影音紀錄 工作,請行政院原民會……儘早投入,協助其文 化延續與保存。」、「請行政院原民會……多加投 注心力執行。」等語,益證行政院原民會功能不

彰,不無有怠慢之疏失,而有間接損及政府團隊形象之虞,亟應積極檢討改進。

三、有鑑於莫拉克颱風造成國內災情空前慘重,其肇禍程度 及影響範圍既廣泛又複雜,尤以面對全球氣候急遽變遷 情勢及位處地震頻繁地帶等情,災後重建工作面對之挑 戰及困難度較史上 921 震災及歷次襲臺之風災為劇,行 政院允宜正視相關檢討興革意見,妥為研處:

據專家學者於行政院重建會委員會議、本院諮詢 會議相關發言內容略以:「本次災情嚴重,地形、地 貌發生重大改變,日後重建之難度,甚至比 921 地震 更高」、「水災、土石流與地震不同,地震或許得清 理原址後重建,但是水災、土石流造成家園基地流失 而有危險之虞,已無法原址重建,涉及土地選址及原 住民文化保存等權衡複雜問題……。」、行政院重建 會、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於莫拉克颱風災滿半年重 建成果報告內容:「莫拉克颱風於98年8月7日至 10 日侵襲臺灣,於南臺灣所降累積雨量達 2,965 公 釐,打破中央氣象局歷史紀錄。其所帶來之豪大雨致 使南臺灣山區引發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流……經濟損失 達新臺幣(下同)1 千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莫拉 克颱風後新增崩塌面積共39,492公頃,推估泥砂生產 量有 12 億立方公尺 (相當於 650 座臺北 101 大樓)、 崩塌地面積多達 5 萬 1,200 多公頃,相當於 2 個臺北 市。」、「南部水庫淤積嚴重,總增加淤積量約1億 1,500 萬立方公尺,約為歷年平均年總淤積量 900 萬 立方公尺之13倍」足資印證。次據世界銀行94年針 對「天然災害熱點一全球性危機分析(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報告 指出:「臺灣 73.1%國土面積與人口同時面臨地震、 洪水、颱風、山崩等4種天然災害威脅,高居世界首

位。」、「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預測本 世紀海平面將上升 0.1至 0.9 公尺,如上升 1 公尺, 將危及臺灣1,246平方公里之土地(約3%全臺土地總 面積,相當於桃園縣面積)。」及行政院重建會於災後 委託專家學者勘查受災溪流河川及 144 個部落與聚落 之調查結果指出:「臺灣河川淤沙量係世界第 1 · · · · · 全臺皆屬破碎地質,可能沒有1處安全之處。」顯見 莫拉克颱風造成國內災情空前慘重,尤以面對全球氣 候急遽變遷及臺灣位處地震、颱風、暴雨頻仍地帶、 國內山川環境宜居條件愈趨嚴峻等劣勢,以及本(99) 年洪汛期將至,並據氣象預測,春季可能出現近 10 年最劇烈降雨,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面臨之挑戰、艱 難度及時間壓力恐較史上 921 震災及歷次風災為劇。 案經本院蒐整相關研討會論文及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 會議所提檢討興革意見,不乏可行建議及參考價值, 允值行政院正視檢討,並妥為研處。茲臚述如下:

- (一)災後重建、遷村工作允宜配合國土保全整體規劃策略暨政府長遠施政方針分階段循序推動,首重效率、確實、公平正義與充分溝通,切忌短視急就章:
 - 1、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發言內容及相關文獻 分別指出:「原住民部落危險問題可能是歷史長年 累積而成,勢必要處理,八八水災尤凸顯 題…此次行政院相關部會在觀念、心態有 題,可能希望有所表現,但是臺灣在地形上有 觀條件存在,不能有過於短視的政策或作法 電樓度千萬不能急……重建問題涉及結構 問題,必須同時檢討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 規劃……其中有各部會協調事宜,不妨把 則 規劃……其中有各部會協調事宜,不妨 慢,有些事情是急不得也急不來的 快做,其他的真的不用急。」、「……大家看問題

- 3、至造林獎勵金宜否提高乙節,涉及國家整體造林政策,且環保團體向來對造林獎勵政策心存疑慮,甚有砍大樹種小樹等詬病,況相關機關內部意見尚存異見,亟待整合,此觀行政院原民會查復:「建議提高國土造林獎勵金,可將當地災民整

編從事造林工作,亦可符合離災不離鄉(村)之工作原則。」及高雄縣政府(農業處)表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所列造林獎勵金之金額已較以往提高,尚有免費供應苗木及長期低利造林貸款等輔導措施,同時基於政府財政考量,不賴高造林獎勵金額。」等語自明。綜此皆有賴行政院督同農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妥為研處,以利災後重建工作得以在穩健腳步中兼顧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行政院重建會宜就政府、慈善團體及災民(或災民 自救組織)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研擬相關規範:

據相關文獻指出,慈善團體等非營利性組織在現代國家治理過程愈趨重要,乃因其所具備之公共利益與目的等核心使命與政府存在價值相契合所致,面對自然災變,政府如何化危機為轉機,除政府將居民之觀念轉化與行動外,對於慈善團體各類資源之有效整合與運用誠屬重要關鍵,此觀

- 2、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表示略以,為規範政 府及經其認可業者與受災民眾間三方關係,921 震災後,曾據以訂定政府招募民間興建住宅作業 要點明確規範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之分工事 項……法務部亦曾召開會議研議政府與民間業者 間之法律關係究為公法或私法關係,並據此規範 業者之權利義務及政府之監督責任 …… 反觀莫拉 克重建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對於政府與民間單位 究竟選擇公法模式之行政契約或私法模式訂定民 事契約,以及契約內容、民間單位於住宅興建後 之財產歸屬模式與政府提供土地之利用關係等皆 尚無明確規範……民間單位與受災者之衝突,似 乎看不見政府之態度及責任。是為避免爭議及紛 擾,行政院宜否參照921震災後相關模式,據以 規範三方或多方權利義務關係,不無有研處之必 要。
- (三)面對全球氣候急遽變遷情勢及國內山川環境宜居 條件愈趨嚴峻等劣勢,行政院自應未兩綢繆,料敵

從嚴,允宜積極調查、評估、整合各項公有設施及 國軍閒置營區(舍),檢討研議作為災害安置、重建 設施之可行性:

面對全球氣候急遽變遷情勢,造成許多專業評 估及科技預測屢遇瓶頸,肇生天災破壞能量及殺傷 力迭有超乎專業預期,恐難以今日之狀似安全情景 而率推論爾後必當如此。近 10 年,國內歷經 921 地震、納莉、敏督利、艾莉、卡玫基、莫拉克等重 大天災摧殘,山川環境宜居條件已愈趨險峻,各級 政府自應有面對「極端氣候常態化」之充分體認, 雖難以保證莫拉克颱風襲臺災害是否重演,惟基於 「未雨綢繆及料敵從嚴」等居安思危之憂患意識, 國內必須設想倘莫拉克夾帶之暴雨集中降落北部 及中部都會區域,政府機關是否已有相關防災、減 災策略,其中安置甚至重建等避災、復建(原)地點 是否已有規劃場址,皆屬防災必要準備措施之一。 此分別參諸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相關興革意 見略以:「……天災無法避免,如何防災、減災方 為重點,多一分防災、減災措施,少一分救災、重 建花費與支出,主管機關宜妥為規劃安置、重建 區,以備無患……目前天災的預防恐比備戰有更多 需求,國軍的任務宜考慮適當轉型,平時除本來的 作戰、備戰課程外,尤應加強救災、防災訓練及相 關機具之整備,廢棄營區亦可考慮規劃為救災及避 災之用,有準備及硬體方能妥善因應……。」、「臺 灣屬多災地區,前揭被規劃為安置、等待重建場 所,平時可作為各式訓練中心、緊急避難演練、演 習場所,一遇災害即可使用,不然都會區何處可緊 急安置上百、千户災民,凡此皆需政府機關耗時妥 為前瞻性規劃……。」、相關文獻內容:「國內都

(四)行政院重建會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中繼安置處所之時程、階段及其地點妥適性,宜妥為研處規劃,以利國軍訓練及任務之遂行,並消弭災民疑慮:

據行政院重建會網站公告資料,截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除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社區活動中心 仍開設1處收容所收容8人之外,其餘緊急收容所 災民皆已移轉至高雄縣燕巢鄉金陵營區陸軍工兵 學校(211人)、鳳山市黃埔營區陸軍官校(68人)、 屏東縣內埔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320 人)、三地門 鄉龍泉 298 旅營區(359 人)、臺東市馬蘭榮譽國民 之家(13人)、臺南縣南化鄉自來水公司淨水廠宿舍 (92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托兒所(34人)等7處 中繼安置處所,合計安置1,097人。由上可知,災 後已逾7月半餘,尚有千餘位災民尚有中繼安置需 求,其中尤有958人,逾87.3%之前述災民安置於 國軍相關營(校)區。次據本院於履勘、訪視及諮詢 等調查過程, 迭有國軍、專家學者及災民分別表 示:「部分災民長期安置於國軍營區,恐影響軍隊 常規訓練與任務之虞……。」、「災民在國軍營區

出入、作息不方便,受門禁管制……較難有完整隱 私……宜考量災民傳統生活習慣……」、「距離遷 村及重建完成尚有相當時日,政府機關應明確告知 並提供災民中繼安置場所……宜有階段性時程規 劃,俾讓災民有所準備及因應……」等語,足見行 政院重建會針對該等中繼安置處所宜有階段性規 劃時程表,並有其他替代合宜地點之配套腹案後, 充分周知災民,除避免影響國軍訓練及任務之遂 行,並消弭災民疑慮。凡此凸顯前述(調查意見三 之【三】)避災、安置、重建等候選場所檢討規劃 設置之必要性。易言之,基於「防災如同兵演、救 災視同作戰」等應變前瞻思維,行政院平時倘能妥 為規劃緊急收容、臨時安置、中繼安置、重建等防 災、避災、救災相關場所、設備及措施,並督促所 屬切實演練,理應不致發生災民及國軍前揭疑慮, 併此述明。

(五)原住民及地方文化保存與發揚殊值重視,向來為本院持續關注之焦點,惟應有審慎評估與決策過程, 避免一昧為紀念而興建紀念館致淪為閒置、荒廢設施之虞:

按文建會規劃興建之相關文化設施、紀念館因規劃欠周、興建不力、管理不當遭本院糾正如計畫「91至96年間推動為期6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的養育學,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於審查程序,對實規劃分析研擬,即立於實力,對於對於數學,並編列預算」案、「疏未周妥評估,致有資本提報,並編列預算」案、「疏未周妥評估,對方數學,並編列預算」案、「疏未周妥評估,對方數學,並編列預算」案、「疏未周妥評估,對方數學,並編列預算」。

理,自應針對本院前開各糾正案內容確實檢討改進,據以擬訂規劃、評估與決策之審慎作業流程,以避免重蹈覆輒。

(六)災民相關補助、補貼政策允宜研議相關防弊措施, 除杜絕不肖人士趁火打劫,並避免使政府美意與良 政遭打折扣:

基於政府德政,避免頓失家園之災民尚須負擔相關保險費用或高額貸款利息,莫拉克重建條例爰有若干保費補助及利息補貼之條文設計,惟據專實行,恐造成爾後颱風侵襲前,不肖人士大量借貸致生紛擾與爭議之虞」等語,行政院宜就災民相關補助、補貼政策研議相關防弊措施,除杜絕不肖人士赴火打劫,並避免使原屬政府美意與德政遭打折扣或肇生誤解而斷傷政府形象。